

新竹縣議會旁聽規則

1.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四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通過
2.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屆第五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3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十屆第五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5條
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大會、委員會除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秘密會議時，禁止旁聽外，餘概公開之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拒絕其旁聽：

- 一、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酒醉或精神狀態異常、行動可疑者。
- 三、隨帶未滿六歲兒童者。
- 四、攜帶動物者。

第四條 旁聽人應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簽到處換取旁聽證，始得入場旁聽，並於離會前繳回。

第五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旁聽應於本會所設旁聽席為之，並不得在旁聽席內飲食。
- 二、不得擅自發言或喧嘩鼓噪妨害會場秩序。
- 三、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。
- 四、不得攜帶各種旗幟、布條、看板、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懸掛、張貼、揭示或分送。
- 五、不得攜帶各種具有攻擊性物品進入旁聽席。

第六條 旁聽人違反前條規定者，主席得予警告或令其退場，必要時得請警衛人員維護會場秩序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廿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
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